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 **進一步認購基金**

茲提述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基金認購事項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四次認購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第四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認購由本集團之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第五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此外，第五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四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五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2年6月24日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芬緣於2022年11月1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15日認購第三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述認購基金之權益外，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認購協議

有關第五次認購事項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 寧波曠世，作為認購人，及 (ii)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基金之名稱：	竹潤樂在8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第二隻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債券安排、現金、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選擇於完成180天認購後贖回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而毋需贖回成本
管理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6%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託管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營運服務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 基金經理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經理(登記編號：P1070287)，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樂徵楠先生及栗葉先生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回報，第五次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回報；(ii)第五次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並無影響；及(iii)適當的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閑置資金的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第五次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第五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第五次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四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及第五次認購事項的交易性質及投資條款類似，及與同一基金經理訂立，且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第五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四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五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五次認購事項」	指	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第五次合併基金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第四次認購事項及第五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